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美国联合风力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风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鹰投资”）向 United Wind, Inc.（以下简称“联合风力”）投资 15 万美元。

拟增资公司名称：United Wind, Inc.

注册资本（增资后）币种：美元

注册资本（增资后）金额：3,182,314¹

新增的注册资本币种：美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2,467,311

本公司认缴出资币种：美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50,000

其他股东认缴情况：Robert Evans 等 36 位投资人拟将持有的 2,317,311 美元的联合风力可转换债券同时转换为股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美国联合风力公司的议案》；风鹰投资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决定，同意风鹰投资对联合风力进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其他机构审批。

¹依据联合风力所适用的法律，联合风力无注册资本的概念，此处数据为预计公司和其他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后，以及现有实收资本 715,003 美元的合计数。

3、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要办理对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备案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nited Wind, Inc.

注册地址：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 40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限制具体经营范围。（联合风力主要从事分布式风能项目的开发、运营、销售、服务等业务。）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²：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Russell Tencer 等 62 位投资人	美元	715,003	22.47%
Robert Evans 等 36 位投资人	美元	2,317,311 ³	72.82%
风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	4.71%
合计		3,182,314	100%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联合风力在美国分布式并网风力发电系统领域拥有一定的项目运作经验和市场资源。本次投资旨在确立公司和联合风力在美国市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合作建立基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法律风险

联合风力是依照美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法人，当地行政和司法系统与国内

² 表中出资比例不等同于持股比例。

³ Robert Evans 等 36 位投资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分别通过认购联合风力可转换债券的形式向联合风力投资，并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等方面将面临不同的法律环境。

（2）管理风险

联合风力在经营环境、财税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跨国经营管理的经验相对不足，日常监管体制需要进一步适应国际化经营的要求。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本金 1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0%，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根据联合风力本次融资计划，风鹰投资拟通过先认购联合风力可转换债券，再将其转换为股本的形式对联合风力进行增资。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手续。

届时，公司将对本项投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